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18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法定代理人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
鄭崇君

被告 蔡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270元，其中新臺幣53,520元自112年8月20日起；其中新臺幣55,750元自112年8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,2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蔡美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，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，其中A手機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80,280元，並約定自民國111年8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，共計3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230元；其中B手機分期總價為80,280元，並約定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1

01 14年8月5日止，共計3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230元。詎被
02 告就A手機部分僅繳納12期，就B手機部分僅繳納11期後即未
03 再繳付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其均置之不理，顯已違反分期付款
04 買賣契約規定，是以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
05 依前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條第11項約定，被告應另給付
06 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
07 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270元，其中53,520元
08 自112年8月20日起；其中55,750元自112年8月5日起，均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11 陳述。

12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
13 買賣契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此已於相
1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15 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
16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從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準此，原告主張
17 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向被告主張如主文第1項所示唯有
1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0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
21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22 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黃敏翠